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40101 2019 5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合肥市规划局

日

期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发证专用章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选字第 340101 2019 50008 号

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合发改社会[2019]95号）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7号内容，同意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理“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”项目选址规划许可证手续，选址用地面积为283044.39m²（合424.5666亩）。。

该项目拟选址于新站高新区梅冲湖路与童亭路交叉口东南角，该地块四至边界如附图墨线所示。

该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A3。

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选址意见



核发机关（盖章）:

2019年5月6日

发证专用章



木
三十
项目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
	建设单位名称	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	建设项目依据	合发改社会[2019]95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梅冲湖路与童亭路交口东南角
	拟用地面积	教育科研用地(A3): 贰拾捌万叁仟零肆拾肆点叁玖(283044.39)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/
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